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翁宝文，男，1990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09年9月15日被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2010年5月13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4）狮刑初字第000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宝文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追缴被告人翁宝文等四人黑社会性质犯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；追缴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5日作出（2015）铜中刑终字第0002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年7月16日交付安徽省安庆监狱执行刑罚。于2018年12月24日调入福建省武夷山监狱（刑期自2013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6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0日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279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389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385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000元，同案翁宝俊履行退出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5万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且系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宝文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翁宝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